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预算评 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FTC-BJ01-2603086

比选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2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16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2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附件	24

第一章比选公告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进行比选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比选响应。

一、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CFTC-BJ01-2603086

三、包的数量：1个包。

四、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简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描述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12万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拟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服务，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六、获取比选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方式：现场现金获取

需携带现金及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从本公告的附件中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标书售价：500元/包，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比选采购文件电子版与书面比选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比选响应：

(一)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09：30分（北京时间）；

(二)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1日，09：30分（北京时间）；

(三)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六道口地铁站B东北口步行240米)金码大厦B座18层1801室；

(四) 比选响应文件请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由被授权人送达，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本比选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

九、相关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8856179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人：边璐、邵柄强、张含勇

联系电话：010-52216033、010-52138809、13521749581

附件：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CFTC-BJ01-
标书款（元/包/本）	
报名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01 包 <input type="checkbox"/> 02 包 <input type="checkbox"/> 03 包 <input type="checkbox"/> 04 包 <input type="checkbox"/> 05 包...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手机及座机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用联系人及电话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比选响应资料表

比选响应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同比选公告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工会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3.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p>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安排：无。
6.	准备会或评审前准备工作	准备会安排：无。
7.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文件目录

	的构成	<p>(一) 响应函 (附件 1) ;</p> <p>(二)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p> <p>(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p> <p>(四)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p> <p>(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 ;</p> <p>(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p> <p>★(七)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p> <p>包括:</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完整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近一年任意一个月, 2025 年 3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 ;</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5、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p> <p>7、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p> <p>8、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廉政承诺书</p> <p>(八)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服务方案 (附件 8) ;</p> <p>(九) 其他文件 (附件 9)</p> <p>1、近三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列表及合同复印件 (须包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 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以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配备</p> <p>(十) 财务信息资料表 (附件 10) 。</p> <p>(十一)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1) 。</p>
8.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 报价一览表 1 份, 保证金凭证 1 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 u 盘, 不退。)</p>

9.	报价方式	<p>报价方式：详见报价一览表。</p> <p>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12 万元，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比选响应将被拒绝。</p>
10.	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接收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p> <p>接收比选响应文件地点：见第一章 比选采购邀请。</p>
11.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 元</p> <p>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比选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p>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p> <p>（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12.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递交形式：电汇</p> <p>开户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p> <p>银行账号：170149276</p>
13.	质疑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如下：(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现场递交的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14.	说明	<p>本项目依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在响应时间截</p>

		<p>止后参与项目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重新组织采购影响项目实施的，由采购部门提出申请，由评审小组审核并出具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说明且采购程序符合学院规定的意见后，剩两家供应商可继续经由评审小组谈判确定。如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且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信息公告时间符合规定，则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p>
--	--	---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比选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补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 概述

1、项目概述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1条**。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详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4条**。

(三) 比选响应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比选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 通知

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获取比选采购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比选采购文件

(五) 比选采购文件构成

1、比选采购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响应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附件

(六) 比选响应前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任何要求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每个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采购人可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比选采购文件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或在本次比选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回函确认。

3、为使供应商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日期，在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采购文件收受人。

4、采购人一旦对比选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比选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5条**。

6、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评审准备会或评审前准备工作，相关要求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6条**。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比选响应文件和比选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比选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编写的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比选响应资料表第7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比选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文件截止后补正。

2、供应商必须保证比选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比选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比选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供应商在比选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3、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比选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比选响应资料表第8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每套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比选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分别密封提交。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十) 比选响应报价

1、报价方式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9条**。

2、所有比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比选响应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供应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比选响应。

4、最低的比选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 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启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十二) 比选响应有效期

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比选响应有效期少于90天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比选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三)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如文件过厚，可以分信封装订）、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装订成册的比选响应文件中仍须提供填报内容完全一致的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最后每个供应商应递交的密封的信封分别为：

(1)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如文件过厚，可以分信封装订）

(2) 电子版

(3) 报价一览表

(4) 保证金凭证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十四）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1、采购人接收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比选响应资料表第 10 条**。

2、比选响应文件须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采购人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十五）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以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供应商撤回比选响应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比选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从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至比选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

五、比选会议及评审

（十六）比选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和比选采购公告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比选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比选会议，视同认可比选会议开启结果。

（十七）比选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比选会议：

(1)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代表对比选会议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十八）组建评审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

（十九）比选响应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或比选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其比选响应作无效比选响应处理：

- (1)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
- (2) 不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
- (3)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比选采购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比选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比选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7) 供应商比选响应报价超过预算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审委员会决定比选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比选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响应。

4、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比选响应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二十）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应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盖章，将作为比选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比选响应作无效处理。

2、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比选响应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比选响应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比选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进行联系。

4、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响应无效。

（二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过初审后，评审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比选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二十二）确定成交

1、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人。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比选。

（二十三）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二十四）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采购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二十六）保密条款

1、除了供应商为比选响应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比选响应的雇佣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比选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比选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二十七）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在此基础上下浮20%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完整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相关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5 年 3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个人所得税无效）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6.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7.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9.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1.	廉政承诺书。

注：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二、供应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响应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十九）条第二项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响应报价 (20 分)	价格	2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
2	商务部分 (10 分)	相关业绩	10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深刻、全面、具有独特见解、对当下政策理解透彻，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较深刻、较全面、有独特见解、对当下政策理解较透彻，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基本深刻、基本全面、对当下政策理解基本透彻，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不深刻、不全面、无独特见解、对当下政策理解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理解	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相关政策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描述是否贴合项目实际、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等内容。 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详细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完整，得 5 分； 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较详细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完整，得 3 分； 政策理解描述贴合项目实际程度较差，列举涉及的相关政策及审核重点较少，并对内容展开分析说明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与项目委托方及相关方的交流与协	10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快速协调各有关单位或部门，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能协调各有关单位或部门，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 7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协调各有关单位或部门，保障

		调		项目正常运行，得 4 分； 方案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不能协调各有关单位或部门，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实施策略	10	结合项目需求能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项目实施策略与步骤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项目实施策略与步骤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结合项目需求基本能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项目实施策略与步骤基本完善、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不能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项目实施策略与步骤不完善、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得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够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得 7 分；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得 4 分； 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不合理、针对性差，不能够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 5 分； 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 3 分；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备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执行团队情况。 人员配备齐全，组成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 10 分；

			<p>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 7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 4 分；</p> <p>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综合素质不高，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按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万元（人民币）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对项目实行归口部门管理，预算申报项目包括财政项目和全总项目。

服务内容简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标准（包含财政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中央高校建设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确认评审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交货方式：现场评审，请将评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反馈学校，7月上旬前完成项目评审工作。

2. 评审内容：

（1）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充分性。包括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支持的方向和范围，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审核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申报程序是否规范、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以及技术路线是否明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2）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包括项目预算具体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匹配；申报预算明细子目数量是否与图纸或其他支持性资料一致，单价是否符合当期市场价格水平。有政策文件依据或者测算标准的应按文件标准执行，确实无依据或无可参照的应采取成本测算或者市场询价、双方议价等方式确定；计算规则是否选用正确；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人员实施项目现场踏勘、取证、计量、分析、汇总等工作，并出具现场查勘记录。

（3）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和项目支持方向，绩效指标能充分体现项目特点，是否具有科学

性、合理性、可量化性、信息可收集性。对不合理、不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出修改意见。

(4) 涉及政府采购相关的内容。包括涉及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是否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填报是否准确。

(5) 根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文件要求，审核各项目的预算支出标准是否适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支出标准提出修改意见。

3. 服务周期：1年，服务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按原合同续签。

4. 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全总项目管理要求，于2026年7月15日之前提交咨询成果：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主要包括：评审对象、评审依据与原则、评审过程、评审意见和结果、相关建议及附件）、1000万元以上还需要提交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5. 付款方式：结束预算评审工作，交付咨询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6. 培训：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开展项目评审资料准备方面的培训。

三、申请人的经验要求：有同类项目评审经验，熟悉相关财政政策，了解教育事业单位办事程序。

四、项目评审基本依据

(1)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

(2)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

(3)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号）

(4)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

(5)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2号）

(6)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9)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10) 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办法（试行）（财办〔2022〕36号）

(11) 《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

- (12) 与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
- (13)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 (14) 项目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为促进预算项目管理水平的稳步提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投资的使用效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预算咨询评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内容

第一条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7 年项目评审工作，评审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测算合理性，编报项目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1. 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充分性。包括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支持的方向和范围，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审核项目申报理由是否充分、申报程序是否规范、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以及技术路线是否明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是否落实。

2. 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包括项目预算具体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匹配；申报预算明细子目数量是否与图纸或其他支持性资料一致，单价是否符合当期市场价格水平。有政策文件依据或者测算标准的应按文件标准执行，确实无依据或无可参照的应采取成本测算或者市场询价、双方议价等方式确定；计算规则是否选用正确；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人员实施项目现场踏勘、取证、计量、分析、汇总等工作，并出具现场查勘记录。

3. 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和项目支持方向，绩效指标能充分体现项目特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量化性、信息可收集性。对不合理、不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出修改意见。

4. 涉及政府采购相关的内容。包括涉及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是否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填报是否准确。

5. 根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文件要求，审核各项目的预算支出标准是否适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支出标准提出修改意见。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付款

第二条 甲方有权制定和调整咨询工作总体计划和部署，并对乙方工作完成时间、咨询成果质量及人员等相关事宜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满足评审要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评审意见（遇大型或复杂项目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涉及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应就开展咨询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有关规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或行政许可（如需），若因乙方资质不足或无许可，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

咨询成果为于2026年7月15日之前提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7年度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主要包括：评审对象、评审依据与

原则、评审过程、评审意见和结果、相关建议及附件；根据项目申报需要，提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材料，对本项目及该材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于项目咨询工作结束后将项目材料归还甲方。若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终止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根据委托任务实际工作量与投入成本，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甲方应支付乙方预算评审咨询费 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第九条 预算评审咨询费，乙方结束预算评审工作，交付咨询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七日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成果的,或不配合甲方各项评审项目的工作的,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当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额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第十五条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纠纷的解决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顺利开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受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五、 履行期限及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同意之日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制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附件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称） 田 项（注：田 项 XX
---------------------	-----------------------------

附件 1 响应函

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比选响应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比选响应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响应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比选文件有效期为自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90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任何响应。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3				
	2024				
	2025				
办公地点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采购文件条款号	比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比选响应者可根据其比选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比选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完整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本单位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5 年 3 月起至响应截止日），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证明文件。

(八)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优惠等核心内容，不实施围标串标、串通抬价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不通过中介公司、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贵方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贵方采购活动、合同履行及相关决策的公正性。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任何形式馈赠，不提供任何无偿服务或财物支持。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谋取利益。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除采购人依据合同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探听、窃取、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底价、评标细则等未公开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十、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合作业务。

十一、督促并保证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方等）或个人，不得实施上述任何禁止性行为，不实施其他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行为涉嫌犯罪，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8 详细的技术响应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

附件 9 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简介

（一）近三年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列表及合同复印件（须包含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页，以证明其业绩的真实性。以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投资规模 (万元)	投入人数 (高峰/平均)	顾客反馈

（二）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及配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总监）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资质	相关工作年限

附件 10 财务信息资料表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
后，需打印并加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附件 11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比选采购文件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